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HOM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持續關連交易 總原材料銷售協議

總原材料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慕容家居訂立總原材料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慕容家居集團的成員公司銷售原材料，期限自總原材料銷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連同其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1,945,391,2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86%)及執行董事。由於謝先生透過Century Icon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1,300,038,000股慕容家居股份，佔慕容家居已發行股份約47.27%，慕容家居為謝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原材料銷售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原材料銷售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慕容家居訂立總原材料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慕容家居集團的成員公司銷售原材料，期限自總原材料銷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原材料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慕容家居。

主要條款

根據總原材料銷售協議，本集團將按非排他性基準向慕容家居集團的成員公司銷售原材料，惟有待訂立經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慕容家居集團成員公司協定的個別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亦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並非慕容家居集團成員公司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銷售原材料。

期限

總原材料銷售協議的有效期自總原材料銷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付款

總原材料銷售協議項下應付的購買價款將以現金或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付款時間將由訂約方根據總原材料銷售協議訂立的個別合約內的訂約方磋商、釐定及協定。

定價原則

根據總原材料銷售協議的條款，原材料銷售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i)根據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原材料銷售將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條款的條款進行；(ii)原材料銷售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iii)原材料銷售的交易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本集團將向慕容家居集團銷售的原材料價格應參考類似質量、類型及數量的可比原材料的現行市價釐定。為釐定現行市價，本公司將獲得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類型、數量及質量的可比原材料售價提供的至少兩份報價。

根據總原材料銷售協議，本集團銷售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將於與慕容家居集團訂立個別合約前，審閱本集團向慕容家居集團提供的原材料銷售之價格，並將有關價格與本集團就可比原材料售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

倘若本集團向慕容家居集團提供的原材料銷售之價格對本集團而言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質量、類型及數量的可比原材料向本集團提供的報價，則本集團將不會進行該原材料銷售。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慕容家居集團進行進一步協商，以爭取公允的條款，以遵守上文披露的本公司定價原則。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總原材料銷售協議項下原材料銷售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000,000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年度上限不擬且無意成為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本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於決定如何或是否買賣股份時，不應倚賴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基準

由於過往交易金額極少，故本集團與慕容家居集團之間的原材料銷售獲全面豁免，其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全部低於0.1%。

年度上限由本公司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慕容家居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原材料需求；(ii)原材料銷售的估計成本及利潤率；及(iii)約10%的緩衝，以便在原材料需求出現任何意外增加或現行市價出現波動的情況下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

有關原材料的資料

本集團供應鏈部門將根據總原材料銷售協議向慕容家居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的原材料為用於製造沙發及其他傢俬產品的原材料，包括木板、布料、鐵架及包裝材料。原材料銷售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原材料銷售所得款項將構成本集團的經營收入。

進行原材料銷售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傢俬。原材料銷售將讓本集團能夠利用其採購能力及網絡以及本集團在傢俬及相關產品方面享有的規模經濟，並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原材料銷售亦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收入來源，從而令本集團營運受益。持續的關係預期將為本集團及慕容家居集團帶來協同效應，預期將令雙方受益，因為原材料銷售的條款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並參照現行市場條款，且原材料銷售將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原材料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謝錦鵬先生為慕容家居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故彼被視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董事會批准總原材料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一直就原材料銷售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至14A.59條項下之適用條文。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指引及原則監控本集團與慕容家居集團之間的原材料銷售，即：

- 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進行市場調查並收集相關資料(包括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報價)，以確定及監察原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從而確保原材料銷售價格不遜於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舉措及政策，確保交易將根據總原材料銷售協議的條款進行，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將定期監察並審閱原材料銷售的價格及條款，以確保原材料銷售根據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ii)本公司將指定內部控制部門的特定人員監察總原材料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並就該等交易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及(iii)本集團亦將每季或更頻繁進行隨機內部檢查，以確保有關總原材料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維持完整及有效。
- 本公司將審閱與慕容家居集團進行的交易，以識別可能有風險超過年度上限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該等交易將採取的任何措施。
- 本公司將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如必要)上根據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總原材料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
- 總原材料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並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呈報，當中提供核查及制衡，以確保交易根據總原材料銷售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定價原則及上市規則的年度上限進行。

-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核數師就總原材料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其將協助董事會確保總原材料銷售協議項下交易：(i)已獲得適當的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總原材料銷售協議訂立；及(iv)並無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慕容家居及慕容家居集團的資料

慕容家居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5)。慕容家居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沙發、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Century Icon Holdings Limited(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慕容家居1,300,038,000股股份，佔慕容家居已發行股份約47.27%。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銷售及製造傢俬以及商品貿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連同其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1,945,391,2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86%)及執行董事。由於謝先生透過Century Icon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1,300,038,000股慕容家居股份，佔慕容家居已發行股份約47.27%，慕容家居為謝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原材料銷售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原材料銷售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相關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Charming Future」 | 指 | 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209,768,92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8.07%)的實益擁有人，並由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集團協議，其被視為於1,945,391,2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86%)中擁有權益 |
| 「本公司」 | 指 |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一致行動集團協議」 | 指 | 由科學城(香港)、謝先生、Leading Star、Crisana及Charming Future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一致行動集團協議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Crisana」 | 指 | 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165,840,12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6.38%)的實益擁有人，並由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集團協議，其被視為於1,945,391,2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86%)中擁有權益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Leading Star」 | 指 | Leading Star Global Limited，一間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為51,971,22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0%)的直接實益擁有人。根據一致行動集團協議，其被視為於1,945,391,2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86%)中擁有權益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總原材料銷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慕容家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總原材料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慕容家居集團旗下公司出售原材料 |
| 「慕容家居」 | 指 |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5) |
| 「慕容家居集團」 | 指 | 慕容家居及其附屬公司 |
| 「謝先生」 | 指 | 謝錦鵬先生，即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282,948,04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89%)的直接實益擁有人。根據一致行動集團協議，彼亦被視為於1,945,391,2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86%)中擁有權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原材料」 | 指 | 將由本集團根據總原材料銷售協議向慕容家居集團出售的用於製造沙發及其他傢俬產品的原材料 |
| 「原材料銷售」 | 指 | 本集團根據總原材料銷售協議向慕容家居集團銷售原材料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
|-----------|---|--|
| 「科學城(香港)」 | 指 | 科學城(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科學城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1,234,862,96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47.52%)的直接實益擁有人。根據一致行動集團協議，其被視為於1,945,391,2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86%)中擁有權益 |
| 「科學城」 | 指 | 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科學城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錦鵬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主席)及楊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中明先生、伍頂亮先生、秦尤女士及陳奕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智傑先生、余文耀先生及陳永德先生。

* 僅供識別